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财会〔2018〕70号

沈阳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所转发的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会〔2017〕549号）转发给你们。

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广泛宣传贯彻新《会计法》

新《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一是要组织学习宣传新《会计法》，深入领会新《会计法》精神实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解读新《会计法》的重要意义及其基本精神，宣传单位负

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基本规定，推动各单位共同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进一步增强新《会计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二是要贯彻实施新《会计法》，扩大新《会计法》的社会影响。要引导各单位自主择优聘用具备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引导会计人员依法从业、遵守职业道德和持续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及时沟通交流、解疑释惑，密切关注社会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会计管理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

市财政局将与业务主管部门和总会计师协会等行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以在职会计人员为对象，以会计人员执业活动为依据，以会计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基础，及时采集、如实记载会计人员的信用信息，逐步形成会计人员诚信档案，作为评价会计人员履职和遵循会计职业道德情况的重要依据。

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要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紧密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构建，从会计人员执业实际出发，深入推进行业诚信的宣传、教育和实践，建立诚信为本、和谐为轴、专业为重、务实为要的会计人员诚信档案，促进会计人员管理职能的转变。

三、抓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要继续抓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按照沈阳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政策，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培训、会计培训

机构和单位组织的集中面授培训等多种形式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远程网络培训和集中面授培训机构的选择，将由市财政局通过招标形式择优确定，确保为会计人员提供优质的培训资源。

四、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要做好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颁布施行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落实执行工作，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五、做好窗口服务工作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各市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等工作。原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调整作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不再承担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发证、换证的相关功能，继续保留会计人员管理其他功能，用于服务会计人员。为此，市财政局将通过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继续为会计人员提供信息变更（包括基本信息变更、属地信息变更等）服务，待辽宁省财政厅正在修订的《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印发后，再按新规定执行。

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服务

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要坚持改革创新，把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与转变会计监管职能结合起来，探索建立新形势

下的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要树立服务意识，主动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用评价等提供便利和信息服务；要加强信息交流，对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宣传落实新《会计法》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沈阳市财政局会计处反馈。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会〔2017〕549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 《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管理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1. 各市财政局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贯彻新《会计法》。要密切关注社会反应，做好政策解释和衔接工作。要把取消会计从业资格与转变会计监督职能结合起来，积极探索会计管理工作新思路新方法，促进会计工作转型升级。

2. 为贯彻落实新《会计法》，我厅正按有关程序废止《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会〔2014〕

55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的通知》(辽财会〔2014〕707号)、《关于修订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会〔2016〕611号)等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辽宁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辽财会〔2016〕317号)等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确保新《会计法》落实到位。各市财政局应当根据新《会计法》做好本地区涉及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各市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等工作。已经取得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再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文件,但仍可作为能力水平的证明。

4.原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调整作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不再承担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发证、换证的相关功能,继续保留会计人员管理其他功能,用于服务管理会计人员。各市财政部门可以继续为会计人员提供学历、工作单位、省内属地等信息变更服务。请各市做好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维护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处拟文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17〕27号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现就宣传贯彻落实新《会计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新《会计法》宣传工作

新《会计法》删除了关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规定，对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违法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或者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等作出了规定。这是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会计人员管理职能转变的重要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认真组织好新《会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新《会计法》的重要意义及其基本精神，宣传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基本规定，引导各单位自主择优聘用具备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引导会计人员依法从业、遵守职业道德和持续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二、抓紧修订完善配套规章

为贯彻落实新《会计法》，我部正按法定程序废止《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2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财会〔2013〕19号）等相关部门规章、配套文件并及时公开，修订《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关于明确会计人员范围等文件，确保新《会计法》落实到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武警部队后勤部

财务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新《会计法》精神，抓紧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涉及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涉及地方性法规的，应按法定程序及时修订。

三、妥善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一）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二）省级财政部门已建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可结合会计人员管理职能转变进行升级改造，对相关数据资料妥善加以利用。

（三）已经取得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再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文件，但仍可作为能力水平的证明。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新《会计法》基本精神的解读、宣传工作，并密切关注社会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做好制度清理、政策衔接、督促落实等工作；要坚持改革创新，把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与转变会计监管职能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会计诚信建设和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要树立服务理念，主动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用评价等提供便利和信息服务；要加强信息交流，对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

落实本通知精神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我部反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